

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

GEP 留学学号_____

甲方：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研究生_____（学号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公派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在广州市政府的资助和支持下赴_____国（地区）_____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为_____个月（自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从出境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乙方留学的研究项目（课题/领域）是：_____，留学目标为：获得国外大学博士学位。

第三条：乙方公派留学期间的旅费、生活费、医疗保险费及其他费用遵照乙方与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签订的《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书》执行。

第四条：乙方在出国之前应按甲方的规定办理好毕业手续，并同时办理好档案、户口以及党组织关系等手续，留学期间应遵守《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乙方抵达留学目的地后，十日内凭相关材料向所属使领馆报到。乙方在留学期间，应自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的法律。

第六条：乙方抵达留学目的地后，一个月内向甲方（sfc@scut.edu.cn）和丙方告知最新联系方式（含住址、电子邮件和电话），以便保持日常联络。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和丙方。

第七条：乙方保证按本协议书第一、二条的规定，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留学期间应保持与甲方和丙方的联系，按期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填报《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或《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并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上材料发送给甲方和丙方。

第八条：乙方若需更改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均应按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乙方留学期满应按时回国，并在留学期满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同时乙方应填写并向甲方提交《华南理工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留学人员回国报告表》和《华

南理工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留学人员在外期间学术成果及毕业就业情况统计表》。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应及时知会甲方。

第十条：甲方同意丙方为乙方出国留学的国内担保人，担保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丙方须与乙方保持经常联系，如乙方违约，丙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甲方追究乙方执行本协议书。

第十一条：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至乙方完成访学计划到甲方报到并办理完有关手续时止，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二条：必要时，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三条：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甲方公章：

20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0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0 年 月 日